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本溪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项目—本溪市历史文化传承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本溪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项目—本溪市历史文化传承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综合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0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284.2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5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